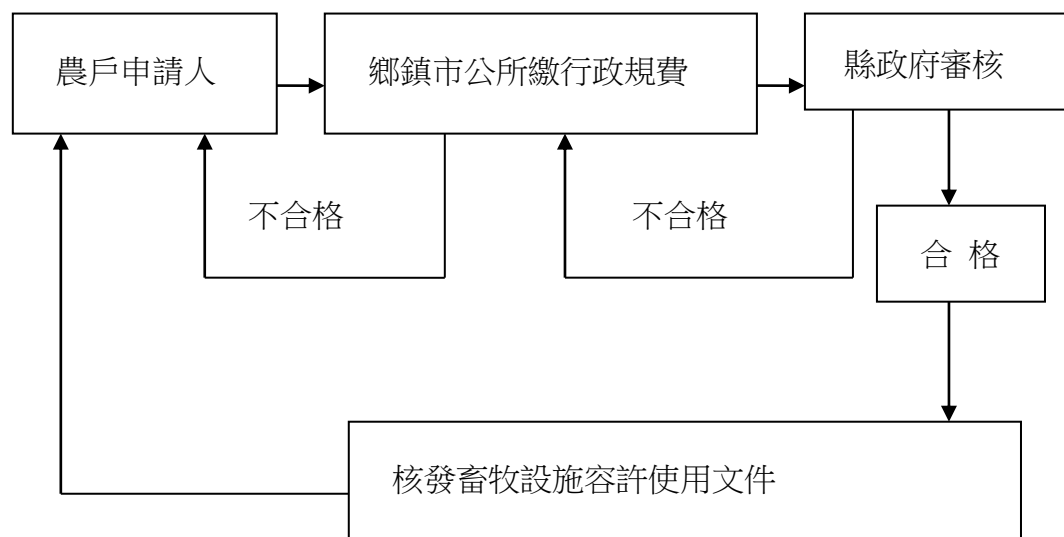


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 使用申請表

雲林縣申辦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作業流程

- 一、依都市計畫法劃定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農民檢附地籍圖，向鄉鎮市公所申請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 二、依區域計畫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三、農民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配置圖、申請書向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有無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公文件，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_____ 君代表本人辦理 雲林 縣（市） _____ 鄉／鎮／
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之畜牧設施 _____ 舍等有關畜牧場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
委託書如上。

送達方式： ☐ 送達代理人 ☐ 送達申請人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市鎮區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 請 人：(蓋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鄉鎮市公所行政費繳費收據影本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有無影響環境公文文件

畜牧場經營生產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飼養畜禽種類：

容許飼養頭數（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合計：_____頭（隻）。

☐一貫化豬場 ☐肉豬場 ☐種豬場 ☐乳牛場 ☐肉牛場
☐乳羊場 ☐肉羊場 ☐鹿場 ☐蛋雞場 ☐白色肉雞場
☐有色肉雞場 ☐放山雞場 ☐種雞場 ☐火雞場 ☐孵化場
☐肉鴨場 ☐蛋鴨場 ☐種鴨場 ☐肉鵝場 ☐種鵝場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一）座落：雲林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其他_____

（三）土地所有權人：

五、興建設施項目及興建面積：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堆肥舍_____平方公尺。

飼料桶_____只（_____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

圍牆長度_____公尺（_____平方公尺）。

其他設施_____平方公尺。

空地_____平方公尺。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源：與引用切結書及用水計畫書所載用水來源應相符

☐自來水：檢附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地下水：檢附水權證明

☐其他：

八、廢、污水處理計畫概述：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概述：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概述：

計畫申請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節本（最近壹個月有效）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做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
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 積	同意使用土地 面 積	備 註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 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用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

住址：

電話：

檢附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興建設施之基

地地號及興建面積概算表請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套繪及加蓋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共有人印章

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計劃書

- 一、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二、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三、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場因申請設立畜牧業登記所提資料

一、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二、 飼養種類：

三、 處理方式及設備流程。

四、 處理設備流程。

五、 用水平衡圖。

六、 設計或實際 是 ☐ 已達最大廢水產生量 50 立方公尺
否 ☐

(公噸/日以上)。

七、 廢水 是 ☐ 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
否 ☐

物、有機氮劑有機磷劑、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保證據實填報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暨相關規定，如有不實願依
刑法 214 條規定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飼養禽畜屍體處理計畫切結書

一、飼養禽畜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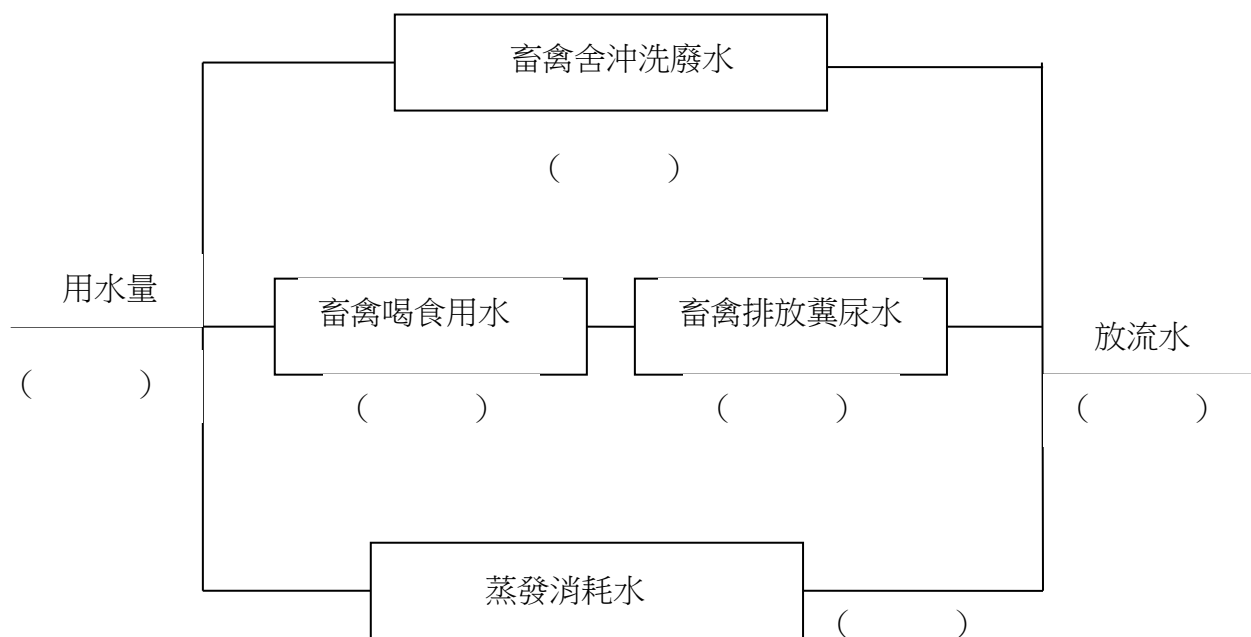
二、處理方式：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業者代為處理，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保證禽畜屍體與運作處理前，檢據相關資料報環保局後始運作。

三、委託說明：☐1. 本案為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委託合法處理公司處理，待日後申請牧場登記時檢附。
☐2. 本案為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增建擴建委託原_____公司處理。
☐3. 本案為申請牧場登記證，委託_____公司處理如合約書。

申請人：(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業用水平衡簡圖



$$\begin{pmatrix} \text{用水量} \\ ()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text{蒸發消耗水} \\ ()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text{畜禽舍沖洗廢水} \\ ()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text{畜禽喝食用水} \\ () \end{pmatrix} \quad \text{單位：立方公尺/日}$$

$$\begin{pmatrix} \text{放流水} \\ ()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text{畜禽舍沖洗廢水} \\ ()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text{畜禽排放糞尿水} \\ () \end{pmatrix} \quad \text{單位：立方公尺/日}$$

申請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廢 棄 物 處 理 說 明 切 結 書

一、土地座落：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二、飼養種類：

三、飼養隻數： 頭(隻)

四、產生廢棄物：☐糞便 ☐羽毛

五、處理說明：

☐糞便處理方式：_____

☐羽毛處理方式：_____

六、環境衛生維護：

四周以塑膠網搭圍，空地多種植綠色樹木，綠化環境保持空氣新鮮，保持環境清潔，維護衛生清潔。

立切結書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 水 計 劃 書

一、本場飼養種類：_____

二、採用省水飼養方式：僅供給水用。

三、估計每日用水量：每隻用水每日約_____公升，本場
飼養_____頭(隻)，每日共計用水_____公升。

四、本場以上用水計劃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並接受處罰制裁。

此 致

雲 林 縣 政 府

立書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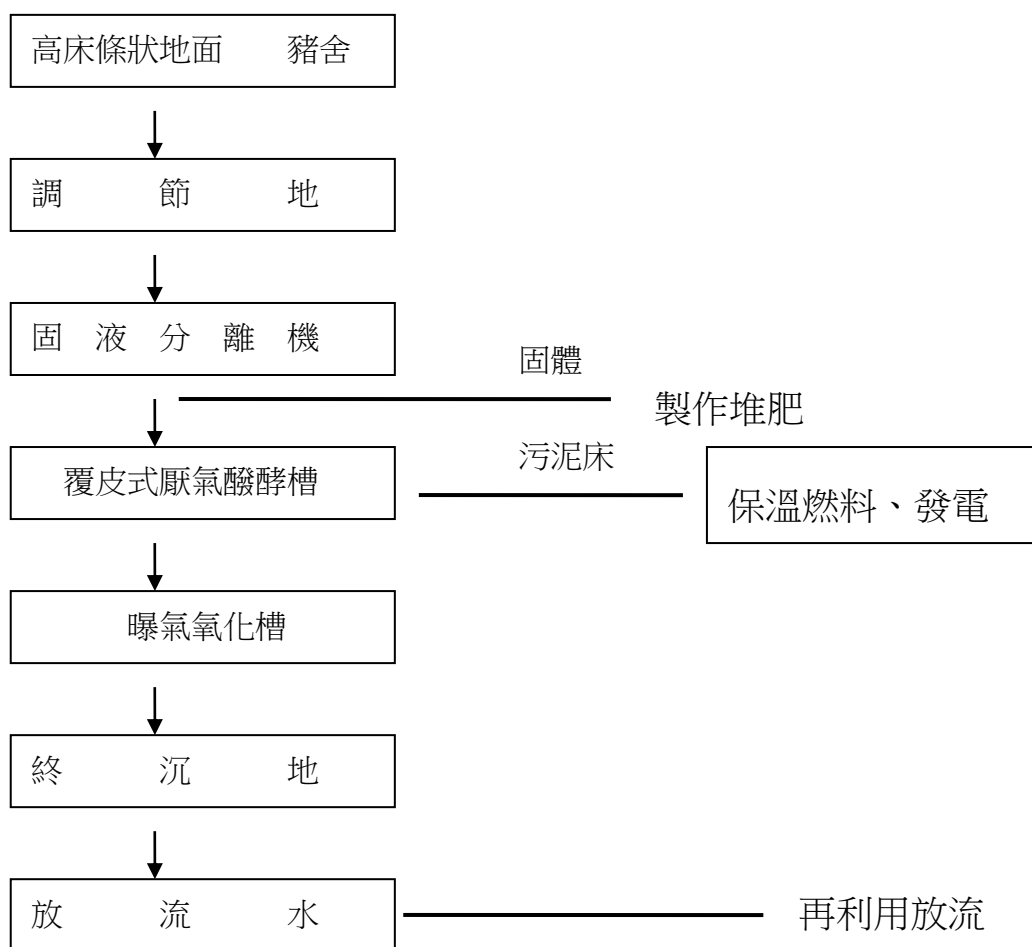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養豬廢水處理計畫及流程

六、處理方式及設備說明：

1.本場飼養豬隻 頭，除以高床保育欄、條狀地面飼養減少糞尿沖洗用水量，並使用高壓沖洗設備，儘量檢固體糞便，估計每頭每日廢水量約 20 公升，全場日廢水 公噸，污水流入調節先貯池，經固液分離機乙台先行固液分離，再經覆皮式厭氣醱酵槽 噸，曝氣槽 噸及氧化溝處理，排放水預計合乎放流入標準，處理後之排放水，並可回收做為豬舍沖洗使用，減少用水及流量。

2.處理設備流程：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切 結 書

本人 位於

所需用水計劃使用自來水，為民業務之需求擬於辦畜牧容許
使用作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後確實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自來水
使用，絕不擅鑿非法地下水井及不使用地下水，以上陳述若
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據。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水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自來水(水號：_____, 地址：_____), 同意_____所有畜牧場(場址：_____)接水使用，並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畜牧場登記。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1) 畜舍：
- (2) 禽舍：
- (3) 管理室：
- (4) 廢水處理設施：
- (5) 堆肥舍：
- (6)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 (7) 飼（芻）料調配貨倉儲設施：
- (8) 榨乳及儲乳設備：
- (9) 防疫消毒設施：
- (10)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 (11) 其他：